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

许环建审〔2025〕6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鸿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鸿妙塑料 制品许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鸿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E1C0K81F）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鸿妙塑料制品许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建成后年产400万吨生物降解塑料袋、1600万吨光/热氧降解塑料袋。工艺流程：PE颗粒(PBAT颗粒)、PLA、MD填充、热塑性淀粉—配料—吹膜—印刷—制袋—分切—包装—成品入库。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吹膜、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然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3. 噪声。对搅拌机、印刷机、制袋机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非甲烷总烃 0.1577 吨/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市东城区乡村煤改气项目。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

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